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

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通過

九十年六月六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。

第二條、圖書館每年購置圖書經費中，由圖書館保留百分之二十統籌運用，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予組織規程所定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推薦擬購置之圖書，由圖書館統一採購。

第三條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分配原則如下

一、各系及學位學程以班級數為單位，每一班為一個基數，但不足四班者以四班計，超過十班者以十班計。

二、研究所及碩、博士學位學程以二個基數計算。

三、新設立之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第一年除原有之基數外，另分配二個基數，第二年另分配一個基數。

四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以八個基數計，行政單位以二個基數計。

五、經核定停招，或雖未停招但無在學學生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不列入分配。

第四條、圖書館於每年預算數額確定後，按第三條計算所得之基數，依比例分配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